



中荷畅行天下 D 款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《中荷畅行天下 D 款两全保险合同》。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，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。

① 产品基本特征

1.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，本合同项下各项保险金不可兼得，若我们已给付任何一项保险金，则其余保险金将不再给付。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，全残保险金按一项给付。

1、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，在车厢内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当日）因该事故导致身故、全残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按以下标准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：

若该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未满七十周岁，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给付本项保险金；

若该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已年满七十周岁，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本项保险金。

2、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

(含当日)因该事故导致身故、全残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十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。

3、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而发生意外伤害,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(含当日)因该事故导致身故、全残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十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。

4、电梯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电梯期间(含上下或进出电梯过程),因电梯故障而发生意外伤害,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(含当日)因该事故导致身故、全残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十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。

5、一般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发生除自驾车交通意外、公共交通工具意外、重大自然灾害意外、电梯意外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,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(含当日)因该事故导致身故、全残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。

6、其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、全残,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因该事故导致身故、全残,本合同效力终止,我们按以下标准给付其它身故、全残保险金:

若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时年龄未满 42 周岁,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缴保费的 160%给付身故、全残保险金;

若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时年龄已满 42 周岁,未满 62 周岁,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缴保费的 140%给付身故、全残保险金;

若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时年龄已满 62 周岁,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已缴保费的 120%给付身故、全残保险金。

7、满期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，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 105% 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1.2 责任免除

1、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2、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，若被保险人的身故、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，电梯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，一般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8) 被保险人因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宫产）导致的伤害；
- (9)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）导致的伤害；
- (10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(11) 被保险人猝死；

(12)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，包括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；

(13)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。

3、除本条第 1 款、第 2 款规定之外，若被保险人在搭乘自驾车、公共交通工具期间，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身故、全残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、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4)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；

(15) 自驾车、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之后、未到达目的地之前，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所致，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的除外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1.3 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1.4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三十年、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两种。

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1.5 交费方式

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；

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、10 年。

1.6 等待期

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。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② 利益演示

张先生今年 30 周岁，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畅行天下 D 款两全保险，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，缴费期间 10 年，保险期间 30 年，年缴保费为 2,059 元。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 单 年 度	年 末 年 龄	当 年 保 费	累 计 保 费	自 驾 车 交 通 意 外 身 故、全 残 给 付	公 共 交 通 工 具 意 外 身 故、全 残 给 付	重 大 自 然 灾 害 意 外 身 故、全 残 给 付	电 梯 意 外 身 故、全 残 给 付	一 般 意 外 身 故、全 残 给 付	其 他 身 故、全 残 给 付	满 期 给 付	年 末 现 金 价 值
1	31	2,059	2,059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3,294	0	352
2	32	2,059	4,118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6,589	0	1,143
3	33	2,059	6,177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9,883	0	2,000
4	34	2,059	8,236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13,178	0	3,140
5	35	2,059	10,295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16,472	0	4,372
6	36	2,059	12,354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19,766	0	5,702
7	37	2,059	14,413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23,061	0	7,134
8	38	2,059	16,472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26,355	0	8,675
9	39	2,059	18,531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29,650	0	10,331
10	40	2,059	20,590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32,944	0	12,108
20	50	0	20,590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28,826	0	15,794
30	60	0	20,590	1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,000,000	200,000	28,826	21,620	21,620

注：

- 以上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、全残给付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、全残给付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、全残给付，电梯意外身故、全残给付，一般意外身故、全残给付，其它身故、全残给付，满期给付我们只承担其中一项；
- 该表仅用于演示，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，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。

③ 犹豫期及退保

3.1 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十五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3.2 解除合同（退保）

本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本合同（简称退保）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，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。解除合同后，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。

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《中荷畅行天下 D 款两全保险合同》为准。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，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，在中保协“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”进行查询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。

投保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